



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5110242021000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6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20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0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23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8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6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63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经专家论证及网上公示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现就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威远分公司,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编号: 5110242021000104

二、项目名称: 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拟定供应商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威远分公司	233.12 万元	203.12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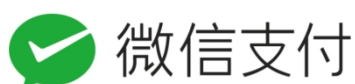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采购文件时限：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有效切断疫情蔓延，防范疫情扩散，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参加本次协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自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获取。联系人：文女士，联系电话：0832-5816866。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要求：网上获取，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同《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扫描件、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邮箱 3403495619@qq.com。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协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4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得转让）。微信转账 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转账



七、**报价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21年03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协商地点：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厅（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265号）。**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728137038

地址: 威远县严陵镇西街 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 265 号;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2-5816789;

2021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5110242021000104
5	采购预算	<u>233.12 万元。</u>
	最高限价	<u>203.12 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质性要求）</p>	<p>1、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p> <p>（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9	<p>实施时间、地点</p>	<p>实施时间：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p> <p>实施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p>
10	<p>质量要求、验收标准</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11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p>	<p>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p>
12	<p>协商保证金</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或 U 盘 1 份。
15	最终报价信	《最终报价信》1 份，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评审委员会。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电子文档或 U 盘分别装订。
18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
20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 265 号。
2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2	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2-5816789
24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2-5816789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2-5816789 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265号。
2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2-5816789

		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 265 号。
2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 0832-5816789</p> <p>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 265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威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8237752</p> <p>联系地址：威远县严陵镇东二街4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定额 <u>23000.00</u>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3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开户银行：工行威远支行</p> <p>账 号：2307490109100044230</p> <p>用 途：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p>

		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采购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

8.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四、协商与最终报价

9. 协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9.3 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评审、协商。

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5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10. 最终报价

10.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10.2 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报价时，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11. 评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合同的授予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3.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14. 成交通知书

14.1 采购人按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6.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6.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6.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终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采购终止

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采购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

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 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报价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及方式：

采购内容	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称	确定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威远县 2021 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威远分公司	1 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即可）；

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二) 资质性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 在有效期内；②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协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第 1 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威远县 2021 年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威远县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服务，保障 4951 个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能够正常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和 14 个镇 180 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村村响终端正常播放，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正常工作，20 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和 10 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代办点规范运行与服务。

（二）基本条件

供应商在本辖区从事广播电视设备销售和服务；在各乡（镇）设有固定的广播电视经营服务网点；有固定的服务联系电话；有专职的服务人员；具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检测、维修的能力；在当地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口碑。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村级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实现全县 14 个乡镇 180 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村村响网络传输中断率 $\leq 0.05\%$ ，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按规定做到按时播放率 $\geq 95\%$ ，村村响日播放时长 ≥ 3 小时，日播放频次 ≥ 3 次，应急广播村村响终端接收正常率 $\geq 98\%$ 。
2. 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实现 4951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正常运行 $\geq 95\%$ ，智慧广电 APP 用户信息录入率 100%，APP 线上线下派单率 $\geq 100\%$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群众满意率 $\geq 95\%$ 。
3. 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运行维护。确保主站和补点站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停播率 $\leq 0.05\%$ ，保障群众正常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群众满意率 $\geq 95\%$ 。
4.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规范运行和服务。确保 30 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代办点）运行规范，“网点”信息准确率达到 100%。服务到位，各类台帐登记完善、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第 2 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威远县域范围内。
- 2、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川财采（2015）32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 2021 年 06 月 20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3、 合同草案条款。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报价函、最终报价信、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资格的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直接报价时适用）；

(4)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5) 技术（服务）、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6) 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

(7) 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中的要求；

(8)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护人员名单。

(9)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10)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3.3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协商。

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报价有效期

5.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6.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7.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7.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7.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 (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7.4 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信》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7.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8. 报价截止时间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8.2 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中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 8 条和 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协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协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 年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五、承诺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协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协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协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协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协商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它：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为 XXX 万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协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协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XX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全部材料、人工、设施设备的使用、验收、税费、售后服务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XXXX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五、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及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七、制造商家授权书（如适用）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日期：XXX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请自行核实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一、其他

(一) 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二)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三) 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1、评审原则

- 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 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2. 若《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终报价信》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涉及到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不

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从评审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错误的修改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评审委员会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协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

2、协商组织

协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协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3.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7 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协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 协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五)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0 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及评审报告。

4.3 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4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协商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5 对于违反协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三、资格、符合性评审

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第五部分要求进行评审。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一、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主要包括: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 采购人员名单;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六、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 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

资料及记录；

(六)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协商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次服务项目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循《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按照采购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评审委员会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

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报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报价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购买单位全称				
购买日期		包号	\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
Email:				